

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07027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386號

承辦人：里幹事 張雯珊

電話：(04)22556333分機116

傳真：(04)22512871

電子信箱：niu051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民字第1110023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560000A_1110023084_ATTACH1.ods)

主旨：為本區何德里、福恩里、西安里、至善里、大石里、林厝里、西墩里、何成里、上石里、港尾里、福和里、福聯里、永安里及福雅里等里辦公處地址，自111年8月29日至111年11月27日止遷移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西屯區何德里辦公處111年8月12日何德字第1110000003號函、福恩里辦公處111年8月15日福恩字第110001016號函、西安里辦公處111年8月15日西安字第1110000025號函、至善里辦公處111年8月16日至善字第1110000010號函、林厝里辦公處111年8月16日林厝字第1110000026號函、上石里辦公處111年8月16日上石字第1110000002號函、港尾里辦公處111年8月16日港尾字第1110000006號函、福和里辦公處111年8月16日福和字第1110000013號函、福聯里辦公處111年8月16日福聯字第1110000012號函、西墩里辦公處111年8月17日西墩字第

秘書室 收文:111/08/19



041110071814 有附件



111000004號函、大石里辦公處111年8月17日大石字第
1110000121號函、何成里辦公處111年8月17日何成字第
1110000008號函、永安里辦公處111年8月17日永安字第
1110000014號函及福雅里辦公處111年8月17日福雅字第
11100000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14里里辦公處地址遷移清冊1份。

正本：張廖萬堅立法委員服務處、黃馨慧議員服務處、楊正中議員服務處、張廖乃綸議員服務處、陳淑華議員服務處、林祈烽議員服務處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西屯區公所除外)、臺中市區西屯區各里辦公處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、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西屯區衛生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各高級中學、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所區長室、副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各課室主管、本所民政課

